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冯明明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冯明明 冯明明

2021 年 3 月 17 日

承诺函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明明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期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期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韩明 韩明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亮". It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side.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蒋伟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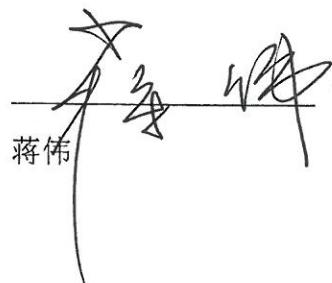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
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伟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尹海兵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尹海兵 尹海兵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祝宏志 祝宏志 蒋俊 蒋俊

吕勇 吕勇

潘千 潘千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发行人”、“公司”）就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特出具如下确认与承诺：

1. 本发行人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和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一日收盘价孰高的执行（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明明（签字）： 冯明明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 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本人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同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和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一日收盘价孰高的执行（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明明 冯明明

2021年3月17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 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承诺人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冯明明

韩 明

徐 亮

冯明明

韩 明

徐 亮

尹海兵

蒋 俊

陈 建

尹海兵

蒋 俊

陈 建

宋长发

杨庆忠

袁亚娟

宋长发

杨庆忠

袁亚娟

全体监事签名：

李 猛

张 朴

张庆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祝宏志

潘 千

吕 勇

祝宏志

潘 千

吕 勇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明明（签字）： 冯明明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冯明明 冯明明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冯明明

韩 明

徐 亮

尹海兵

蒋 俊

陈 建

宋长发

杨庆忠

袁亚娟

全体监事签名：

李 猛

张 朴

张庆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祝宏志

潘 千

吕 勇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人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冯明： 冯明

韩明： 韩明

蒋伟： 蒋伟

徐亮： 徐亮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明 (签字) 冯明

天津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PJM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预案的有效期

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预案的条件

在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三、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明明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之后 8 个交易日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支持。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中止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发生满足启动条件的情形时，首先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以下简称“稳定措施（1）”）。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会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自身现金流量状况与融资成本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以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以下简称“稳定措施（2）”）。实际控制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

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承诺如下：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实际控制人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无法实施稳定措施（1）和稳定措施（2），或实施了稳定措施（1）和稳定措施（2）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承诺如下：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现金分

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预案的法律程序

预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采取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的措施。

2、本发行人承诺当存在违反《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有关规定时，本发行人将：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